

📍 網紅一定要注意的事：

網紅是種職業，就像名人一樣屬於公開人物。很多人夢想從事網紅的工作以賺取費用。你知道嗎？網紅雖然會帶來經濟效益，但也會有潛藏風險。經營社群平臺時，需要注意：

- 1 避免公開出過多個人資訊，例如居住地點、電話、家中成員資料等。
- 2 不上傳性私密影像或拍攝身體隱私處吸引關注，以避免被下載散布或被跟蹤騷擾。
- 3 慎選業配廣告，提防詐騙或性暴力。

📍 數位／網路性別暴力發生時，網紅可以採取因應策略

- 1 不激怒對方。
 - 2 截圖錄影存證，並向網站管理者檢舉、向性影像處理中心申訴、報警、求助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諮商中心）、113專線。
 - 3 如發現有粉絲跟蹤騷擾，需留意人身安全，並報警保護自己。
- ◆ 報警不只為了自己，也能避免更多無辜者受害。
 - ◆ 要檢舉對方：就算是假帳號，也可讓管理者依規定處理。

保護自己，拒絕用性
／性影像換取粉絲、
按讚數或黃牛票

尊重自己與他人，
拒絕數位／網路性別
仇恨言論。



台灣展翅協會



婦女救援基金會



性影像處理中心



廣告

數位／網路性別暴力 防身秘笈

網紅經濟性剝削、
數位性別仇恨言論、
黃牛票券性剝削



廣告



應徵工作被要求拍攝及傳送私密照，
外流的後果？

小芳常常在社群平臺上傳性感照片，
獲得很多關注及按讚數。

有一天小芳收到內衣模特兒工作邀約，
對方希望她拍攝裸照，以確認身上是否有刺青。
你好！我們在找網拍內衣模特兒，
你的照片很符合我們品牌形象。

小芳傳送裸照後，對方居然威脅小芳與
他發生性關係，否則要散布她的裸照。

這段時間小芳感到害怕又自責。

小芳鼓起勇氣和師長訴說遭到威脅，
老師陪同小芳報警，在警察、
社工協助下，小芳逐漸走出陰霾。

這件事讓小芳了解到
拍攝並上傳私密影像的危險性，
對於類似拍攝要求更謹慎。

私密影像遭威脅散布時，
記得向信任的師長求助。



有人要我用裸照換門票，我該怎麼做？



遇到有人在賣黃牛票，怎麼辦？

當遇到黃牛要你跟他約會、發生性行為、摸你身體隱私處、要你拍性私密影像傳給他等，作為買票或送票條件時，你可以：

- 1 勇於拒絕，以避免發生性暴力或遭散布性私密影像。
- 2 至文化部「檢舉黃牛專區」網站、售票平臺或主辦單位檢舉。

<https://noscalper.moc.gov.tw/>



買到黃牛票，怎麼辦？

一時不查，買到黃牛票時，你可以：

- 1 勇於拒絕，以避免發生性暴力或遭散布性私密影像。
- 2 至文化部「檢舉黃牛專區」網站、售票平臺或主辦單位檢舉。
- 3 報警。



我看見有人在網路上攻擊別人，我該怎麼做？



數位性別仇恨言論是什麼？

對他人之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等，發表貶抑、侮辱、攻擊或威脅等仇恨言論。

數位性別仇恨言論發生時，怎麼辦？

- 1 向網站檢舉。
- 2 當涉及威脅恐嚇、人身安全或損害名譽時，需進行蒐證後：
 - (1) 到警察局提告威脅恐嚇罪刑、損害名譽、跟蹤騷擾、性騷擾等。
 - (2) 如對方是學校的校長、教職員工生，可蒐集證據，向學校性平會提出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或檢舉調查。

網路發言時，請尊重他人，不隨意攻擊、貶抑、侮辱對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攻擊。



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定義、類型及其內涵說明

- 一、依據本院 109 年 10 月 14 日推動跨部會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第 2 次研商會議決議辦理。
- 二、案內所載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用語、定義、類型及其內涵，俱屬上位政策規範，嗣後相關法規訂修，仍容由權責機關酌情修正或擴充，俾合實需。
- 三、鑑於本案定義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係指「透過網路或數位方式，基於性別之暴力行為」，為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構成要件，不合構成要件之行為，自非本案範圍。又為減省篇幅，除類型名稱業經上開會議決議確定，不予變更外，下列類型之內涵，除基於流暢文句必要外，不再重覆前述定義文字。
- 四、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定義、類型及其內涵：
 - (一) 定義：係指「透過網路或數位方式，基於性別之暴力行為。即針對性別而施加他人之暴力或不成比例地影響他人，包括身體、心理或性之傷害、痛苦、施加威脅、壓制和剝奪其他行動自由等。」(參酌 CEDAW 一般性建議第 19 號第 6 段意旨)。
 - (二) 類型及其內涵：
 - 1、網路跟蹤：
 - (1) 對於他人反覆實施跟蹤騷擾行為，致令他人感到不安或畏懼，如：傳送攻擊或恐嚇性電子郵件或訊息；對於他人網路留言，發表攻擊性言論等。(註 1)
 - (2) 跟蹤或監視他人活動，如：透過手機 GPS 定位或電腦、網路使用紀錄等方法為之。(註 2)
 - (3) 監視或蒐集他人網路活動或資訊，進而違反他

人意願與之接觸等。(註3)

- 2、**惡意或未經同意散布與性/性別有關個人私密資料：**
惡意或未經同意而散布與性或性別有關之文字、聲音、圖畫、照片或影像等個人私密資料。
- 3、**網路性騷擾：**
 - (1) 未經同意逕將猥褻文字、聲音、圖畫、照片或影像等資料傳送他人，如：傳送具露骨性意味之電子郵件或簡訊；於社群網站或網路聊天室發表不適宜或具侵略性挑逗言論等。(註1、3)
 - (2) 對於他人實施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或性騷擾防治法所定性騷擾行為。
- 4、**基於性別貶抑或仇恨之言論或行為：**
 - (1) 對他人之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等，發表貶抑、侮辱、攻擊或威脅等仇恨言論。(註1)
 - (2) 基於性別，對於他人之行為或遭遇，進行貶抑或訕笑，如：穿著性感、婚前性行為或遭受性騷擾等。
 - (3) 鼓吹性別暴力。(註2)
- 5、**性勒索：**以揭露他人性私密資料(文字、聲音、圖畫、照片或影像等)為手段，勒索、恐嚇或脅迫他人。(註3)
- 6、**人肉搜索：**透過網路搜索取得與散布未經他人同意揭露之文字、聲音、圖畫、照片或影像等私密資料。(註2、3)
- 7、**基於性別偏見所為之強暴與死亡威脅：**基於性別偏見，以強制性交或加害生命之事恐嚇他人，使他人心生畏懼者。
- 8、**招募引誘：**係指運用網路或數位方式遂行人口販

運，如：佯稱提供工作機會，或使用盜用之圖片、內容製作虛假廣告，引誘他人賣淫；抑或從事人口販運者，利用網路聊天室等傳遞人口販運訊息或進行廣告等。(註 2、3)

9、**非法侵入或竊取他人資料**：非法侵入他人電腦或相關設備，以觀覽、取得、刪除或變更他人個人資料等，如：侵入網路攝影機取得他人影像資料等。(註 2、3)

10、**偽造或冒用身分**：偽造或冒用身分，以取得他人個人資料、侮辱或接觸他人、損害他人名譽或信用、遂行恐嚇或威脅，或據以製作身分證件供詐欺之用等。(註 2、3)

註1：參考（歐盟）歐洲性別平等研究所（European Institute for Gender Equality）2017 年出版之《對婦女與女孩的網路暴力》（Cyber Violence Against Women and Girls.）一文。

<https://eige.europa.eu/publications/cyber-violence-against-women-and-girls>

註2：參考（聯合國）國際電信聯盟（UN Broadband Commission for Digital Development Working Group on Broadband and Gender）2015 年出版之《對婦女與女孩的網路暴力》（Cyber Violence Against Women and Girls.）一文。

https://www.unwomen.org/~media/headquarters/attachments/sections/library/publications/2015/cyber_violence_gender%20report.pdf?d=20150924T154259&v=1

註3：參考（歐盟補助）斯洛維尼亞共和國盧比安納大學（University of Ljubljana, Republika Slovenija）2020 年出版之《對婦女與女孩的網路暴力報告》（Cyber Violence Against Women & Girls Report.）一文。

<https://www.wave-network.org/2020/02/03/cybersafe-project-report-cyber-violence-against-women-and-girls/>